

主动公开

# 佛山市禅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禅安监〔2016〕135号

---

## 佛山市禅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下半年安全 生产基础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街道）分局：

现把《佛山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下半年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任务的通知》（佛安监[2016]17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并对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指引推广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市局要求各区在9月底前完成所有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指引的授课。其中，印刷行业、建材行业由行业协会负责通知组织，详见附件1；危险化学品行业由区局统一组织，各分局负

责通知辖区危化企业参加，时间地点见附件 1。根据之前各分局上报的行业数据统计表（见附件 2），各分局要对各自辖区内的商贸行业开展指引培训，场次自定。石湾要举办 1 场机械行业的指引培训；南庄、祖庙的机械行业培训则合并到张槎的机械行业培训中，各辖区的参训人员由各分局负责通知，时间、地点由张槎安排。张槎、祖庙的家具制造业则合并到南庄的家具制造业中，各辖区的参训人员由各分局负责通知，时间、地点由南庄安排。张槎、祖庙要组织辖区的纺织行业开展指引培训，场次自定；南庄、石湾的纺织行业则合并到张槎的培训中，各辖区的参训人员由各分局负责通知，时间、地点由张槎安排。南庄要举办 1 场塑料制造业的培训，张槎、祖庙的塑料制造业培训则合并到南庄中，各辖区的参训人员由各分局负责通知，时间、地点由南庄安排。

二、除上述的印刷、建材、危化行业外，其他行业的授课时间、地点由各分局自行安排，并负责通知企业参训，按要求填写《指引推广工作企业参训人员报名表》（附件 3），以及《指引推广培训计划表》（附件 1），于 8 月 26 日前上报区局综合管理科。

三、请各分局指定工作人员跟进此项工作，每场培训必须要有分局的工作人员到场负责签到、收集签到表、图片等记录，并于 9 月 30 日前整理完毕发送扫描件到区局综合管理科。

- 附件：1. 指引推广培训计划表
2. “安全指引，指引安全” 主题宣传活动企业数据统计表
3. 指引推广工作企业参训人员报名表

  
佛山市禅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23日

(联系人：叶均蔚，联系电话：82340713)

